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发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8,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12.40%，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7.97%。其中，5,5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20,000万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3,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目的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对外披露时，充分揭示了风险。目前，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或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本次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良影响，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的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于 2017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对其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李国先生、陆立海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胜任能力,符合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国先生、陆立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综合考虑了公司高管人员在 2016 年度的绩效完成情况、工作年限、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等基本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拟在 2016 年度薪酬水平的基础上适当调整 2017 年度薪酬,有利于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符合公司《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3月9日